



111 學年度臺北校區日間部 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臺北校區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招生專線：0800-605-558

報名專線：臺北校區+886-2-29313416 轉 2122、2123、2191、2192

網路查詢：<https://www.cute.edu.tw/>

※簡章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https://www.cute.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辦 理 單 位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	請自本校網站 http://www.cute.edu.tw/ 免費下載列印使用
報 名	通訊報名 111/8/9(二) 9:00 ~111/8/21(日) 24:00 止	◎通訊報名： 收件處：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現場、網路報名 111/8/9(二) 9:00 ~111/8/22(一) 17:00 止	◎現場報名地點： 週一至週五 9:00~16:00 格致樓 8 樓 811 室 教務行政組 ◎網路報名：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專區 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成 績 查 詢	111/8/23(二) 17:00 起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http://ccnt1.cute.edu.tw/union/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111/8/24(三) 17:00 前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傳真電話：(02)77501924 電子郵件信箱：acad@cute.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111/8/25(四) 12:00 起	以限時郵件寄送錄取報到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ccnt1.cute.edu.tw/union/)
正備取生報到 日 期	111/8/26(五) 9:00 ~111/8/30(二) 17:00 止	臺北校區教務處
備取生遞補 截 止 日 期	111/8/31(三) 16:00 止	臺北校區教務處
附 註	本表日程如有更動，以相關通知網頁公告為準。	

招生重要事項

一、招生地點：

本簡章為臺北校區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另有臺北校區進修部、新竹校區日間部及進修部等招生管道，考生應依報考校區、部別之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

二、報名資格：

(一)本項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免筆試。

(二)高中職或補校畢業或同等學力皆可，男女兼收，應屆可報考(國內高中、高職普通科、國外高中畢業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畢業、肄業及持高中程度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年資須滿1年以上)。

(三)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聲明書，始得報考，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錄取原則

臺北校區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錄取採志願填寫方式辦理。錄取原則係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5個志願，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務請考生審慎填寫就讀志願序。

四、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繳交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60%(即報名費新台幣 80 元整)；於報名時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

目 錄

壹、 招生系別及名額	2
貳、 報考資格	2
參、 報名方式、日期	5
肆、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8
伍、 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8
陸、 錄取原則	8
柒、 公告錄取名單	9
捌、 報到及遞補	9
玖、 註冊	9
壹拾、 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壹拾壹、 附註	10
壹拾貳、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10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附錄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2
附錄三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3
附表	
附表一：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14
附表二：附件黏貼表	15
附表三：書面資料撰寫表	16
附表四：考生切結書	17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六：新生報到委託書	19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表八：報名考生申訴書	21
附表九：報名表件封面	22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收校區	招收學制	招生系別		日間部	
				系別代碼	招生名額
臺北校區	四技	規劃設計學院	建築系	D01	11
			土木與防災系	D02	3
			室內設計系	D03	3
			視覺傳達設計系	D04	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D05	10
			影視設計系	D06	1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D07	7
			企業管理系	D08	6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D09	7
			國際商務系	D10	9
			財務金融系	D11	1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12	7
			應用英語系	D13	10
		資訊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D14	8
			資訊管理系	D15	4

- 備註：1.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2. 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20-17:00
 3. 本校「日間部」設有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補修相關輔導課程。

貳、報考資格

★下列符合〔一、(八)~(十二)及二、(一)3〕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通型高級中等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歷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名資格〔包含二、(五)~(八)條款〕。

一、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

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二、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報名資格及報名時注意事項：**

- 一、若參加111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聲明書，始得報考，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資格證明者，得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四)，准予先行報名。
- 三、考生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111年9月30日。
- 四、以國外學歷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五、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六、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7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八、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一款」辦理。曾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台南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 九、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如臺北市、新北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十、本校學生緩徵、延期徵集入營、儘後召集事宜，依內政部徵兵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日期

一、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111年8月9日(二)~8月21日(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收件處：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 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4. 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請寫「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1. 依【備齊文件】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
2. 每一信封袋以裝入一人報名表件為限。
 3. 於報名期間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二）～8 月 22 日（一）週一至週五 9:00-16:00。

報名地點：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格致樓 8 樓 811 室教務行政組，電話：(02)29313416 轉 2122、2123、2191、2192

備齊文件：1. 已填妥之報名表 2. 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 3. 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4.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三、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自 111 年 8 月 9 日(二)9:00 至 8 月 22 日(一)24:00 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cute.edu.tw/>

報名流程：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專區→線上報名報名注意事項：

1. 於系統輸入資料及上載文件完成後點「確定送出」，系統畫面將出現「您的報名編號為：○○○」。
2. 照片檔上傳格式為 JPG 檔，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 JPG 檔或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
3. 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4. 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電洽報名試務單位，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報名資料。
臺北校區電話：(02) 29313416 轉 2122、2123、2191、2192
5. 完成報名資料上傳後，使可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後，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6. 其他相關事項詳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附錄一)，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

四、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繳交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60%(即報名費新台幣 80 元整)；於報名時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文件準備說明：

項次	應繳文件	說明
1	報名表件	1.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及附件黏貼表。 2. 依規定黏貼： (1) 照片。(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高職(中)在校學業成績單影本。(4) 學歷(力)證件影本於附件黏貼表。 3. 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章。
2	學歷(力)證件	【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 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之報考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本。 3. 若為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生證(須蓋有 110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影本，惟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書面審查資料	1. 簡歷自傳書面資料撰寫(附表三)。 2. 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序裝訂成冊。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 報名表之欄位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三) 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手機及通訊地址等欄位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四)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提供學歷證明文件者，得先填寫考生切結書(附表四)辦理報名，若因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即使已錄取亦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如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學士學位證書並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上述行為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此招生最多可以選填 4 個志願，請審慎填寫(系別志願代碼，請參見第 2 頁)。
- (六) 特殊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僑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七) 現役軍人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影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志願役之國軍軍職人員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相關條文，

- 由權責單位主官（管）核定，並出具進修同意書影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八)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 (九)報名考生報到當日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唯國內學歷（力）必須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力）證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
- (十)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將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考生對於招生事務，如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肆、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總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簡歷自傳書面資料	總分 200 分

伍、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預訂於 111 年 8 月 23 日（二）17:00 開放網站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http://ccnt1.cute.edu.tw/union/>)，本校不另寄發。
- 二、成績複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三）17:00 前（逾期不受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五）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
 1. 傳真電話：(02)77501924
 2. 電子郵件信箱：acad@cute.edu.tw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陸、錄取原則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 三、已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者，不得為其他系之備取生，未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依其志願分發為其他系之備取生。
- 四、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

時，則請書面評審委員再行評分，以決定錄取順序。

五、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公告錄取名單

一、111年8月25日(四)12:00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ccnt1.cute.edu.tw/union/>。

二、錄取通知單：111年8月25日(四)以限時郵件寄送，考生若於報到日前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可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報到注意事項及相關報到應備文件(網址：<http://ccnt1.cute.edu.tw/union/>)。

捌、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111年8月26日(五)依報到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備取考生遞補報到：
 - (一)各系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本會於111年8月29日(一)起視缺額情形，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111年8月31日(三)止。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完成後，若各系尚有缺額，得由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及成績順序之高低進行遞補報到，遞補作業至111年8月31日(三)止。
- 三、遞補方式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發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被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 四、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學期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需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見附表七)，於111年8月30日(二)前先傳真至本校及電話確認後，再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到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
- 六、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玖、註冊

-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已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備取考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1 年 8 月 31 日（三）。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網址：<http://ccntl.cute.edu.tw/acco/>）→點選「學雜費訊息」→點選「學雜費標準彙總表」或「學雜費標準」

壹拾壹、附註

- 一、考生於當學年度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及填妥附表八先傳真至(02)77501924 後，將附表八書面資料逕寄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110 學年度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危機及申訴事件處理小組」收即可，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考生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 (02) 29313416 轉 2122、2123、2191、2192 或 email 至 acad@cute.edu.tw 信箱洽詢。

壹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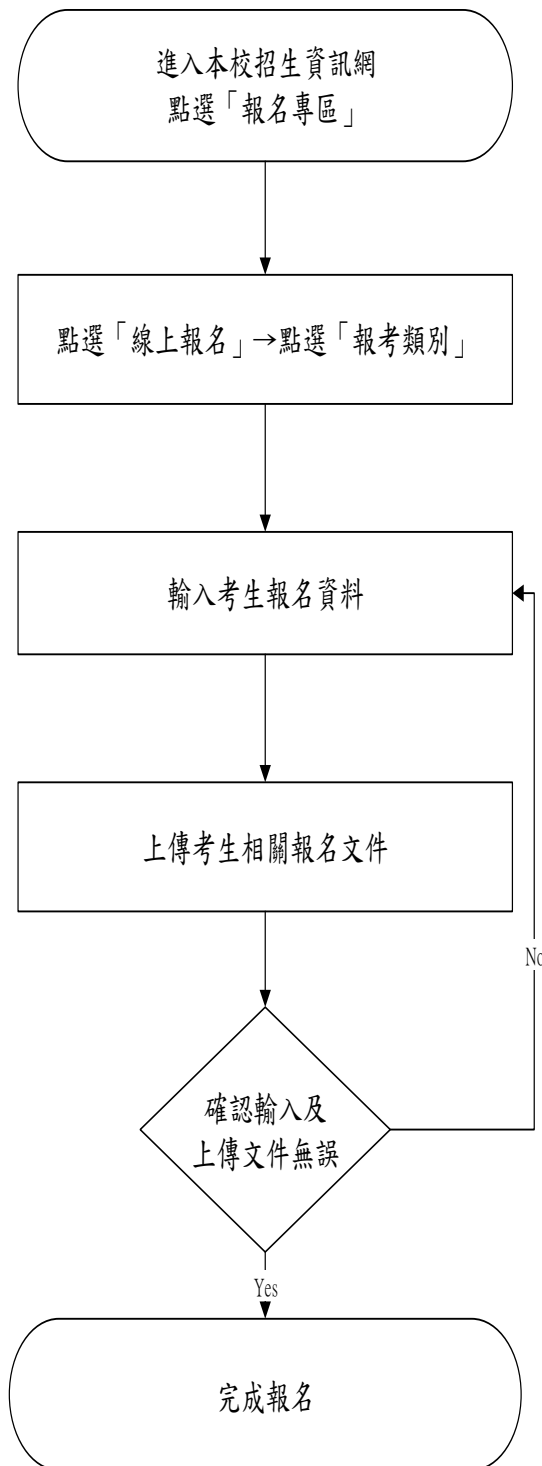
- 一、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臺北校區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自 111 年 8 月 9 日(9:00 系統開放)起至 111 年 8 月 22 日(17:00 止)

報名網址：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專區（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



注意事項說明：

一、報名前請詳閱招生簡章。

網址：<https://recruit.cute.edu.tw/>

二、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三、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四、依招生簡章規定上載各項證明文件。

(1)個人頭像照：近3個月2吋正式脫帽半身證件照片。

(2)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

(3)最高學歷證件。

(4)歷年成績單。

(5)備審文件：含自傳、讀書計畫、證照、其它特殊表現。

(6)照片檔上傳格式為JPG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PDF檔，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JPG檔或PDF檔，檔案大小以1MB為限。

五、完成報名後，系統畫面將出現「報名成功，您的報名編號為：○○○」，同時另寄發E-mail郵件報名完成通知至考生信箱。

六、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於網路報名期間，資料若有修正，請電洽招生事務單位，網路報名截止後，不可提出修正報名資料。

七、本項招生管道完成報名後，免寄交相關紙本文件，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通訊」或「現場」報名方式。

附錄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志願分發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本小組並置主任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志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第六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八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三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 搭乘公車

- ※臺北車站：公車 236，237，253，294，295 公車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公館：公車 236，530，606，671，0 南公車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松山車站：公車 611 公車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接駁公車：棕 2，棕 6，棕 11，棕 12，綠 2 至中國科技大學站下車

2. 搭乘捷運

- ※文湖線：搭捷運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板南線：搭捷運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木柵線即可
 - ※信義線：搭捷運至大安站轉乘木柵線即可
 - ※淡水線：搭捷運至臺北車站轉乘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木柵線即可
- 請於捷運木柵線萬芳醫院站出站→右轉興隆路直行至麥當勞旁→中國科技大學

3.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圓山交流道下→接建國高架道路→辛亥路→經辛亥路與興隆路交叉路口後（過人行陸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中國科技大學
- ※第二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新店交流道下→左轉中興路→右轉寶慶街（過景美橋）→接木柵路一段→左轉辛亥路六段→過懷恩隧道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中國科技大學
- ※第二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木柵交流道（往臺北方向）→接國道 3 甲臺北連絡線萬芳交流道下→右轉木柵路（經木柵高工）→右轉萬芳路至底→右轉興隆路（經警察學校）→左轉郵局旁巷子→中國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附表一

報名證號碼 (免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志願系別代碼 1. 請考生依志願別順序填寫代碼，至多可選填 5 個志願 2.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志願序	志願序	代碼				請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 與原就讀學校				
	1									
	2									
	3									
	4									
	5									
志願系別 (代碼)	系科名稱	代碼	系科名稱	代碼	系科名稱	代碼				
	建築系	D01	影視設計系	D0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11				
	土木與防災系	D02	企業管理系	D07	應用英語系	D12				
	室內設計系	D03	企業管理系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D08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D13				
	視覺傳達設計系	D04	國際商務系	D09	資訊管理系	D14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D05	財務金融系	D10	資訊工程系	D15				
原就讀 學校名稱										
原就讀 科別名稱					畢(肄)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同等學力 報考名稱					同等學力取得	民國	年	月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 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考生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期：111 年 月 日</p>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程 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報名費繳交	(3)編號登記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初審：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網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8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附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歷年成績單 影本 [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學歷(力)證件影本 [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p>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11.08.21(日)晚上 12 點以前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p>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考生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貴校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茲因：

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先行以原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 110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前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所繳交學歷(力)證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或逾期不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相關表件，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_____

身分證 字 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證號碼	
姓名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原始得分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請詳填以便回覆)

考生簽章：_____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證號碼、姓名、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傳真專線及 E-mail：(02)77501924 或 acad@cute.edu.tw
-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11 年 8 月 24 日(三)17:00 截止，逾期不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 三、※欄位請勿填寫。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新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特委請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證 號 碼： _____

委託人(考生) 簽章： 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委託人 聯絡 電話： _____

委 託 人 手 機： _____

被 委 託 人 簽 章： 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 通訊 地址： _____

被委託人 聯絡 電話： _____

被 委 託 人 手 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日間部_____系之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_____
身分證 字 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表後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二)前先傳真至本校電話確認，再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到本校臺北校區教務處。

連絡電話：02-29313416 轉 2122、2123、2191、2192

傳 真：02-77501924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姓 名		報名證 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校區專用

【附表八】(封面)請自行購買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報考第一志願系：_____

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中國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掛 號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注意：

- 一、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1 年 8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1. 報名表(含二吋相片)。
 2. 相關證件黏貼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3. 書面審查資料。